



Distr.
LIMITED

A/C.2/52/L.44
3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委员会副主席,阿德尔·阿卜杜勒拉蒂夫先生(埃及)

根据关于决议草案 A/C.2/52/L.9 的
非正式协商情况提出的决议草案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大会,

重申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第 46/159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的第 49/9 6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及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的第 50/119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其他有关决议,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进一步重申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自力更生和集体自力更生不可或缺的基础,也是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融入和参与世界经济的一种手段,南南合作并不取代南北合作,而是补充南北合作,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负有促进和实施它们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主要责任,并重申国际社会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这种办法,扩大南南合作,

注意到 1995 年 10 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届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² 又在这方面欢迎设在雅卡达的不结盟运动南南技术合作中心将于 1998 年投入运作,并请所有发展伙伴都酌情使用和支助该中心,

又注意到 1997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第二十一届年度会议所通过的宣言,³ 其中部长们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作为支持和扩大全球国际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的一种手段,其重要性和互补性日益增加,

欢迎 1997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南南贸易、金融和投资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叙述了关于贸易、金融、投资和企业合作方面部门问题的具体方式,

又欢迎 1997 年 6 月在曼谷举行的亚非论坛二所取得的成果,认为是加强南南合作的一种机制,以及欢迎第二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将于 1998 年 10 月在日本召开,同时吁请国际社会重申其对支持非洲发展努力的承诺,

1. 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⁴ 以及

² 见 A/50/752-S/1995/1035,附件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补编》,S/1995/1035 号文件。

³ A/52/460,附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2/39)。

其报告附件一内载高级别委员会作出的各项决定;⁵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⁶ 其中参照全世界南南合作的情况,全面和系统性地概述并分析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对这种合作的支持;

3. 又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订正指导方针草案》,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范围内,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4.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以及其它有关组织考虑到它们所商定的任务、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继续共同合力制订具体建议,以贯彻和实施南南贸易、金融和投资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5. 强调有必要加紧推动加强各区域间对话的过程,促进各分区域和区域经济组群交流经验,目的是通过融合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各种办法,扩大南南合作;

6. 吁请所有政府和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包括多边金融机构,考虑增加拨款给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同时查明新的供资办法,例如三角合作和私营部门供资,促进南南合作;

7. 欢迎若干国家给予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的捐助,并邀请所有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向信托基金作出捐助;

8.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并请参与国际发展合作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大力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全力支持各项方案和项目的设计、拟订、实施和评价,使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各种办法的实施纳入它们的业务活动的主

⁵ 同上,附件一。

⁶ A/52/402。

流；

9. 决定按照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⁷的相关各段,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时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纪念会议,纪念《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通过二十周年,并为此目的请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特别股以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实务秘书处以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全系统协调员的地位,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协商,负责筹备和安排这次纪念会议,包括提供足够的文件；

10. 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纪念《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二十周年纪念会议”的项目；

11. 请秘书长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合作并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在其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中载入一件评价和一些建议,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各种办法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以期增强全球国际发展合作伙伴关系；

12. 决定将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且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 - - - -

⁷ A/52/250。